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3-03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75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150 万元（含）。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 / 股（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会议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结合自身财务和经营等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股份将在 36 个月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金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75 万元（含）—上限 12,15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3.50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0 万股—9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94%-1.88%。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方案测算						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资金 6,075 万元（含，下限）			回购资金 12,150 万元（含，上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50	0.94%	6,075	900	1.88%	12,15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 / 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七）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75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15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总额上限人民币 12,15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50 元 / 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 900 万股。在公司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两种情况下，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9,000,000	1.88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9,463,409	100.00	470,463,409	98.12	470,463,409	100.00
总股本	479,463,409	100.00	479,463,409	100.00	470,463,409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总额下限人民币 6,075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50 元 / 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 450 万股。在公司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的情况下，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4,500,000	0.94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9,463,409	100.00	474,963,409	99.06	474,963,409	100.00
总股本	479,463,409	100.00	479,463,409	100.00	474,963,409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25,093.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2,013.11 万元，货币资金为 41,080.48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15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6%、3.3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按照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 900 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回购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促使公司投资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75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15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函询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 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53275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 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158,200	31.11
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21.27
3	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6.2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65,400	0.6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5,766	0.51
6	冯春海	2,051,518	0.43
7	王涌	1,981,800	0.41
8	沈亚忠	1,770,110	0.37
9	深圳市盛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天价值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0.31
10	留春晓	1,385,776	0.2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158,200	31.11
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21.27
3	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6.2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65,400	0.6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5,766	0.51
6	冯春海	2,051,518	0.43
7	王涌	1,981,800	0.41
8	沈亚忠	1,770,110	0.37
9	深圳市盛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天价值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0.31
10	留春晓	1,385,776	0.29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并统一回购注销该激励计划所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92,000 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592,000 股	2,592,000 股	2023/10/24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激励计划，并统一回购注销该激励计划所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均以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要求达成相应的业绩考核目标方可解除限售，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公司未能完成 2021 年激励计划中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公司、员工及股东的利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2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92,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实际回购价格以授予价格加实际利息支付为准。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 3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9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12,690	-2,592,000	8,620,6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8,240,045		1,568,240,045
总计	1,579,452,735	-2,592,000	1,576,860,73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4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近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新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新民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故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监事会对张新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成都富森美家居工会联合会第六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选举张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三、特别说明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四、备查文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工会联合会第六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张阳先生简历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张阳先生简历

张阳先生，1984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创美家居玉龙店店长，成都中新西南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运营管理部楼层经理、经理助理及副经理等职务，2020 年起至今担任成都富森美家居高新区建材馆店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6,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有鱼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有鱼基金将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

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有鱼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有鱼基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有鱼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265457

网站：www.youyufund.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8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50,487 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明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内部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56）。

4、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

5、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批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翟浦江	中国	董事、副总裁	37,100	12,243	33%
2	李蔚岚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4,860	11,504	33%
3	梁俊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660	6,246	26%
4	魏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700	7,161	33%
5	黄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280	7,022	33%
6	孟庆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60	1,940	16%
小计				150,360	46,116	3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8 人）				1,692,740	504,371	30%
合计				1,843,100	550,487	30%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在缴款验资过程中存在的如下情况：（1）韦积庆等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及出资款存在差额等原因而自愿放弃本次全部或部分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804 股；（2）Gao George Zhendong 等 2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归属条件但因外汇手续而暂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数共计 38,900 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4 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70 人符合归属条件，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述 170 人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确认放弃缴纳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164 名激励对象确认本次申请归属，并已向公司缴付认购款。其他符合归属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另行办理归属，公司后续将另行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